

河长制主题公园及幸福河湖创建展示厅建设合同

发包方（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14013043480Y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方（乙方）：江苏意佳恩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1P3AKH1N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东路 67 号 307-278 室

联系电话：1377082369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展厅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本协议所指工程，系指受业主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的委托，对业主单位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的展示厅进行建设设计，并在设计完毕后交由乙方实际施工的装饰工程。

1.2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前往工程现场勘察项目现场情况，并承诺具备承包该工程的一切能力与条件。

第二条 工程设计

2.1 本协议签订，甲方已确认工程形成设计成果，具体详见《报价清单》。

该清单中载明了施工种类说明，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对该清单的内容完全知悉并理解，且承诺将按照该清单所载内容开展准确施工。

2.2 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或业主单位存在对个别项目进行微调的可能性，乙方对此完全知悉并承诺完全配合甲方或业主单位的指令进行施工。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3.1 本协议项下的工程承包，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的方式开展。

3.2 乙方对具体施工内容与做法，应当提供施工方案。

3.3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如有不符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及时调整、确保不影响工程的工期与质量。

3.4 无论采用何种施工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四条 工程期限

4.1 本协议项下的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日，其中开工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4.2 如因甲方或业主单位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4.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应当按照约定计收乙方的违约金。

4.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四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五条 工程价款和支付

5.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计取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 552300.00元）。

5.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5.3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95%，，大写伍拾贰万肆仟陆佰捌拾伍，【524685】元。留存合同价款的5%，即大写贰万柒仟陆佰壹拾伍，【27615】元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后无息付清余款。

5.4 甲方支付任一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当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所载货物内容为【展厅广告设计制作】。

5.5 乙方未先行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义务相应顺延而不视为违约、直至甲方见票后付款，且与此同时乙方应当视同甲方完成付款而继续依约开展施工。

5.6 甲方支付款项前，有权自行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一切款项，并将冲抵后的余额向乙方进行付款。

第六条 双方指定人员

6.1 甲方有权委派人员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6.2 乙方委派【周长秀】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对接甲方与业主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施工图纸

7.1 本工程设计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8.1 甲方应协助业主单位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与水、电源接入口。现场杂物清理搬运。

8.2 甲方应协助业主单位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8.3 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付款。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9.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9.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9.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9.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第十条 工程变更

10.1 施工期间甲方或业主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如有变更的，甲方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本工程进行变更。

10.2 原则上，甲方或业主单位的变更不产生变更费用。但如变更内容确实导致耗材或施工难度发生重大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确定相应部分的费用变更方案。

10.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材料供应

11.1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

11.2 乙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内容。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2.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三条 质量标准

13.1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3.2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

14.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4.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4.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五条 保修责任

15.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各项目的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2 年】

15.2 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5.3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应当按照一年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6.2 乙方违约责任

16.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违约金。

16.2.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6.2.3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2.4 工程竣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总限期内整改至合格。

16.2.5 乙方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通讯与送达

18.1 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通讯信息是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

18.2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有效送达地址邮寄送达（含司法诉讼文书）。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9.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盖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江苏意佳恩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1009-2441HOLLY81Y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总价（万元）
1	幸福河湖创建 展示厅	吊顶工程 施工及设备材料	3.8
2		地面工程 施工及设备材料	2.24
3		墙面工程 施工及设备材料	3.42
4		强弱电工程 施工及设备材料	12.2
5		其他工程（拆除及垃圾处理）	2.11
6		图文工程 施工及设备材料	2.30
7		数字软件系统	3.7
8		策划及设计费	0.4
9	河长制主题公园	展示展架基础设施 施工及设备	16.49
10		地面工程 施工及设备材料	5.24
11		图文工程 施工及设备材料	3.03
12		策划及设计费	0.3
14	合计		55.23万

附件一：工程验收单

验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隐蔽工程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验收 意见 见	甲方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附件二：工程保修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竣工验收时间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修期限	展厅工程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